

民國史料叢刊

100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鑑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下）〈一〉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003)

民國史料叢刊

100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下）
八
一
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0.3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上海市通志館年鑒委員會編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下)

一二三 交通

1 市內交通

(一) 道路與碼頭

(1) 沿革

上海在未開商埠之前，城內已爲繁盛之

中心，沿浦有巨大之貨棧；(Jesus: Historic

Shan) 顯是時官民未嘗有市政觀念，故如

重要之城鎮，初未嘗開闢適用之道路，以期便

利交通而增進政治商務之效果，惟有若干羊

腸狹道，藉通往來而已。考上海縣志所載，當

明嘉靖三年(一五二四)城內有街巷凡十

明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凡十一，至清嘉

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已增至六十三。

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上海開

闢商埠，後二年，上海道宮幕久與英領巴爾福

(Captain G. Balfour) 依約商妥，訂定地

史 通

〔今河南路〕以東地界爲英僑居留地，章程中

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

即規定居留地區域以內容許西人修築公路、

碼頭、橋樑及其有關各事項。道光二十六年(

一八四六)僑滬西人召集大會，議決在居留

地內建造幹路若干，須於一定期間完成，修理

道路、碼頭等費，應由租地西人依其租地額數

分派，並通過組織「道路碼頭公會」(Com-

mittee on Roads and Jetties) 委員三人，

負責徵收捐稅及建設事宜。此爲英僑居留地

有交通建設之始。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

外僑居留地上部局產生，道路碼頭公會之職

權即併入其中，所謂工部局 (Municipal

Council) 者，譯意本爲「市政公所」，然一般

均呼之爲工部局，嗣至確爲定稱，蓋其始一般

對於該局職務之認識，惟在公共工程方面，故

以工部局呼之也。

委員會。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法僑居留

地乃創設與外僑公共居留地相似之市政機

關，名公董局 (Municipalite Francaise)

自是以降，外僑公共居留地及法僑，留

地日益擴張其土地面積，道路碼頭之建設，亦

日益增進，我國官民，懾悟於外人居留地之一

切市政規模，咸以交通建設爲基礎，乃亦急起

直追，南市沿浦灘之馬路於清光緒廿二年六

月初三日(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起建，

次年冬告竣，此爲市區有現代式道路之始。

該路今名外馬路，該路完工以後，兩江總督

特在滬設「馬路工程善後局」以管理之。該

局以後遞漸完備之南市市政機關，詳見市

政編。

開北開築馬路，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由開北工程總局經督，浦東開築

馬路，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由

浦東塘工善後局經督，吳淞自清光緒二十四

年(一八九八)開埠後，亦漸修築道路。是時

各區均自行爲政，毫無聯絡之可言。自民國十

六年(一九二七)市政府成立後，接攷南市

開北、吳淞、浦東及其他各區，統一行政設施，於是市內交通建設，始由專管之機關——公用局及工務局——積極整理與籌劃發展。

南市開北馬路，限於現勢，一時改道固甚遲緩。即兩外橋居留地之道路建設，因當初設計者眼光狹小，並無通盤計劃，時至今日，各幹線交通狀況已呈混亂之狀，蓋陳舊之棋盤式街道系統方式與路面寬度之不足，安能應付急速度旋轉活動下全市三百四十萬人民交通之便利乎？

上海各區昔日之發展，均為自由的與時形的，並無偉大的設計以控制之，使實現成為

理想的都市。直至市政府決定進行大上海計劃，並自市中心區着手，一切市政設施，均按最新最實用之方式建設。市中心區為全市之樞紐，該區道路系統，經工務局參酌四周現狀及推測將來趨勢，加以規劃所有道路，分幹道及次要道路兩種。

A 幹道 由該區四向延展，以聯絡南港、碼頭、鐵道及各市區。此項道路，大率寬度甚巨，中有寬達六十公尺者。或接通新商港及虬江碼頭，或與火車總站相接，或與特區及各市區聯絡，宛如星光之四射，市中心區居其中央，有控制全局之勢。

B 次要道路 其寬度較小，為便利本區內局部交通，及供給各建築物以充分空氣光線，計大致係棋盤式與蛛網式並用，視四周幹道之正交或斜交而定，務期劃成之段落，適於建築。

市中心區道路工程，今方在積極建設中，因有整個之計劃，故迥非昔日漫無系統之建設所可比擬。將來該核心工程全部完竣後，延其四射，從而整理全市道路，則本市交通面目必一新矣。（據同治上海縣志、上海縣續志、上海市通志館期刊、上海市政概覽等）

(2) 上海市道路長度表（上海市工務局製）

路	面	柏	油(公尺)	小	方	石(公尺)	砂	石(公尺)	彈	街(公尺)	煤	層(公尺)
舊	有		三、〇〇九		〇、八九四			八、二一九		八四、四九二		五四、三二一
十六年	度		九、九八二		一、六九六			八、五八五		八七、九〇四		六五、八七五
十七年	度		一五、四五〇		二、五六〇			八、五八五		八九、七四五		七一、三一一
十八年	度		一九、五四二		二、九七二			八、五八五		八九、九三四		九〇、六六七
十九年	度		二二、八九七		二、九七二			八、五八五		九〇、〇七九		九五、九一八
二十年	度		二三、〇六七		二、九七二			八、五八五		九一、〇七九		一〇三、〇三八
二十一年	度		二三、二一八		二、九七二			八、五八五		九五、〇七九		一〇三、〇三八

二十二年 度	五二、三四一	二、九七二	八、五八五	一〇二、〇九二	一一二、八〇〇
二十三年 度	七九、六三八	二、六六〇	七、二五二	一一一、八二七	一三二、五九六
二十四年 度	八三、一四四	三、九一五	五、九一七	一二二、一七七	一四七、四〇四
二十五年 度上半年	八四、一七一	三、九一五	五、〇九八	一一三、二三二	一五二、三一六
備 註	以上均爲規定寬度九・〇公尺以上者。如連小路在內，則現在彈街爲二二三、一二五公尺，煤屑爲二二二、〇七一公尺。				

(3) 上海市新建橋梁一覽表 (民國廿九年)

(上海市工務局製)

橋梁名稱	座數	區	別	材	料	造	價(元)	備註
東 橋	一	座	行	木	質	・	八二二・四〇	
趙家宅李水溝	同	上	陸	行	同	上	一八一・八八	
牛 橋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七八・八〇	
楊家港木橋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一四九・一三	
曹家木橋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九七・七八	
高 木 橋	同	上	洋	同	上	上	九一八・七七	
小金家宅木橋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九六・九二	
木 馬 橋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六〇・五八	
楊家木橋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六〇・五八	

雙雙浜木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七九·七〇	
鐵欄杆橋南首木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六七·九三	
樊家宅小木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五九·五三	
塘橋路橋	同	上	塘	橋	同	上	二二〇〇·七九	
黃溜渡人行木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九三四·九九	
沈家木橋	同	上	潛	涇	同	上	二二五·四一	
三星牧場人行木橋	同	上	蒲	淞	同	上	一三五·八〇	
盛丕華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〇六八·九三	
油車橋	同	上	引	翔	同	上	二二七·五〇	
楊中路酒塘橋	同	上	江	灣	同	上	二四七〇·九八	
楊中路斜塘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七一六·九〇	
章家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九〇二·七一	
東新路橋	同	上	吳	淞	同	上	四八五七·四二	

本年份共計新建橋梁二十二座總計造價一七四一五·四三元

〔註〕民國二十四年及以前所造之橋梁詳見上年市年鑑。

(4) 上海市新建碼頭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

(上海市工務局製)

碼頭名稱	座數	區別	材料	造價(元)	備註
------	----	----	----	-------	----

榮發碼頭	二	座	滬	南	木	質	九〇九〇・〇七	黃浦江右岸
磚灰同業碼頭	二	座	同	上	同	上	二三五六・八〇	外馬路
合興祥碼頭	一	座	同	上	同	上	七八・六八	斜徐橋東首南境
震昌木行前碼頭	二	座	同	上	同	上	一二〇〇・〇〇	
起運草榮碼頭	一	座	同	上	同	上	八九三一	斜徐路橋東首
同興泰池貨行前碼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二六・八二	日輝東路
精莖木行碼頭	二	座	法	華	同	上	九七・四七	吳淞江左岸
天源電化廠碼頭	一	座	滬	淞	同	上	一四五・五二	
豫康堆棧前碼頭	同	上	開	北	同	上	三〇八・二四	
梅剛路口垃圾碼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二九九・一〇	光復路

本年份共計新建碼頭十四座總計造價 一三七九二・〇一元。

〔註〕民國二十四年及以前所造之碼頭詳見上年市年鑑。

(5) 上海市新建駁岸一覽表 (民國廿五年)

(上海市工務局製)

駁岸名稱	長度	高度	別材	料造	價(元)	備註
高橋沙路木駁	三三・〇公尺	高	橋木	質	三六五・四八	
邗江路黃碼頭木駁	五・五公尺	滬	南同	上	二六一・六八	
萬年公墓前木駁	六七・〇公尺	漕	滬同	上	七七三・〇六	

那森紗廠前木版	一七七·〇公尺	法	華	同	上	一〇五三三·〇〇
光復路版岸	八五·〇公尺	同	上	同	上	三〇七三·六〇
沙涇港木版	四五·〇公尺	引	同	同	上	八四六·〇三

本年份共計新建版岸四二·五公尺總計造價一五八五二·八五元。

〔注〕民國二十四年及以前所造之版岸，詳見上年市年鑑。

(6) 上海市公用局監督整飭公共交通之沿革

市公用局監督整飭本市公共交通，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即已確定計劃，從兩方面入手：一為整理各項車輛船隻水陸交通，二為建設全市公共汽車、擴展電車路線、添設輪渡及添建碼頭。

關於整理車輛者，其要旨在取締破舊車輛，保障交通安全，剔除偷漏積弊，維持市面收入，整理之程序：

第一步為登記。除營業人力車外，每種車輛制定一種登記書，大致分車主、車身、車號三項。車主一項，包括車主姓名、或車行名稱、經理姓名、以及年歲、籍貫、地址、電話號碼等。車身一項，包括車輛種類、構造情形、以及製造廠名、牌子名稱等。車號一項，包括租界及本市號牌之號碼。每車主一填就，簽字蓋章，交存該局。

以後如有變更，亦須報告該局，以憑修正。第二步為檢驗。檢驗合格者，除自用汽車外，均在車上相當地位打一該局特製之鋼印號碼。

然後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行車執照亦編定號碼，與車上鋼印及號牌相同。至各汽車行試用新車，可另請試車牌照。又各車如遇損壞待修，以他車替用時，亦可請領臨時通行證。

第三步為稽查檢驗。發照既竣，即由該局派員，並再通知警察，實行稽查。稽查目的，一在取締未經檢驗合格之車輛在市內行駛；一在調查各車所有號牌是否懸掛，懸掛地位是否相當，以及其有無違背規章情事。計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起開始車輛登記，歷年登記情形有如下表：〔上海市各種登記車輛統計表，見本編交通工具節〕

關於整理船舶者，商辦渡渡之整理，先從吳淞江入手。十七年（一九二八）下半年，市公用局訂定招商承辦辦法，十八年（一九二九）實行招標，決定承辦渡戶，飭令遵照規定圖樣，打造新船，新船造成，檢驗合格，即令實行開駛。此項渡戶，均由該局會同財政局准給承辦權利八年。

檢驗船舶，於十八年（一九二九）下半年實行，檢驗船舶順序定為：（甲）登記（乙）檢驗（丙）發給牌照（丁）打鋼印（戊）釘號牌。

貨船按面積大小分為十二等徵捐，故該局於檢驗之時，同時量度其面積，核定等級。本市歷年貨船登記情形附表於後：〔上海市公用局登記船舶統計表，見本編航運章〕

關於本市交通建設者，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以前，本市尚無公共汽車，是年四月，始有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組織，八月成立滬南公共汽車公司，後者因營業不善，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停業。至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四月，乃有市辦公共汽車，至二十五年（一

九三六)年底止,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共有路線六路,市辦公共汽車有路線五路。(詳見本編公共交通事業節)

華商電氣公司經公用局督促,於民國路、中華路、漢口路、將三路改為圓路,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通車。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秋,該公司添開自老西門經和平路至南陽橋之路軌工程告竣,遂將二路改為圓路,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通車,至裝設電車站台與電車鐵欄門,均於十七年(一九二八)間辦理完成。

至市公用局整理輪渡及碼頭情形,詳見公共交通事業節市輪渡欄及本節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欄。

此外市公用局整飭公共交通,對於交通秩序,並極注意。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時曾於需要地點裝置交通標誌,二十三、二十四年間(一九三四—五)復先後就老西門、寶山路口、其美路口、東門路、大統路、新北路、斜橋、小東門、向文門、大碼頭、達業路、翔殷路等各處裝置交通指揮燈。(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7)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五年份交通行政紀要

二十五年份(一九三六)市公用局交

交通

通行政中可以注意者,有下列各項:

A 督促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與特區運絡交通

華商公共汽車在開北及市中心區一帶行駛各路路線,頗有與特區之中國汽車公司行駛路線鄰近之處,而該兩公司未曾設法連絡行旅往來殊多不便。業經市公用局督促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與中國汽車公司商定,將華商公司之第六路路線,南自滬江大學展至黎平路,與中國公司之第九路公共汽車互相啣接,北自市府經民慶路開股路至水電廠止,計展長路線為九·七公里,分為十二站,全線車資為銅元四十一枚。此項路線,已呈准市公用局,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一日開始行駛。

B 辦理汽車匠徒登記

本市年來汽車輛數日益增多,故汽車匠徒,亦隨之增多,而此類匠徒之技術,對於汽車修理之完善,關係甚切。市公用局為便利管理起見,經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起,辦理本市汽車匠徒考驗,以應考人數極為踴躍,故暫以機械工、裝配工、銅工、鐵工、電工為限。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底止,計登記機械工九十二人,裝配工一千五百六十七人,銅工二百六十八人,鐵工四十一人,電工一百九十九人。

C 改善人力車保捐代捐制度

本市營業人力車保捐代捐制度,流弊甚多,前經市公用局擬具改革方案三項:一、車捐改由各車主自行繳納;二、發給營業人力車車主憑證;三、取消保捐制度。並經該局會同財政局呈准市政府規定,自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為發給營業人力車車主憑證時期,該憑證專作證明車主產權之用,嗣後即憑證領取執照,照按月向財政局納捐。至舉辦營業人力車車主登記,先經公用局令飭人力車業同業公會轉知各車商於規定時期內親赴該局各車務處請求辦理,嗣以限期屆滿,尚未及登記者尙屬不少,爰經該局呈准市政府,展期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滿時,共登記車主戶數計四、四四一戶,車輛數為二、三、二一三輛。所有代捐制度,亦經市政府規定於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一日起廢止。

D 變更汽車登記費辦法

本市汽車登記,本無收費規定,惟每年第一期繳納車捐時,應納照費費三角,遇有調換車輛時,須繳換照費三角,手續至為繁瑣。爰經市公用局訂定變更辦法,徵得財政局同意,呈經市政府核准規定,所有汽車(包括已登記及新登記汽車在內)一律徵收登記費國幣三元,新登記汽車仍照章繳納牌照費國幣二

元。所有機器腳踏車（包括已登記及新登記機器腳踏車在內）一律徵收登記費國幣二元。新登記機器腳踏車仍照車牌押牌費國幣一元。過戶費與登記費等，汽車為國幣三元，機器腳踏車為國幣二元。上項登記費，祇須繳納一次，至每年應繳之照費及換照費，一律取銷。此項辦法，業經該局登報通告，定於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一日實行。（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8) 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

地址 滬南區外馬路四二三號
電話 南市二二四四號
南市二一三八一號

處長 施孔懷
副處長 高叔安

【沿革】本市滬南區沿浦一帶，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經前市港務局呈准市政廳規定為輪船碼頭區域，其範圍北自十六浦

A 上海市滬南碼頭歷年來並泊輪船統計表

年	別	並泊輪船	並泊輪船淨噸位
---	---	------	---------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三、〇八五	二、三七三、三二八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三、八一九	二、九六一、一二八

東門路起，南至董家渡止，岸線長一、五〇七、〇〇公尺。各航商所建碼頭，有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十號、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等十二座。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由該局收歸市辦，設「碼頭管理處」於外馬路。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改歸市公用局經營，該局改組碼頭管理處為「碼頭倉庫管理處」，即着手整理所有疏濬岸灘、修葺碼頭及駁岸，與夫籌建碼頭諸工程均已次第進行。已添建之碼頭凡七座：九號、十一號、十二號、十三號、十七號、十八號及大儲棧碼頭。建築費約計三十萬元，至重建四號至九號碼頭駁岸，連同修理各舊浮碼頭，計費十七萬一千五百元。此外又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先後收回閩南大利兩公司私有碼頭二座，計共費銀約四萬元。現在滬南碼頭，連同接管十二座，計共有碼頭廿一座。至疏濬碼頭沿岸淤淺工程，亦已由市公用局請港務局先後舉辦，普遍挖泥三次，共費銀十二萬五千八百元。市碼頭自經添建改良以來，凡吃水十四英尺，長三百英尺之輪船均可停靠使用便利，並船舶日多。茲附

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五年中逐年輪船並泊數附表於後，以資比較。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中，市公用局復在南會館地方，建造磚灰碼頭一座，以供磚灰同業之用；在南碼頭地方，建造柴炭碼頭一座，以為外埠運來柴炭登岸之處，並在高橋天燈口地方，修建木碼頭一座，以便利各種船舶起卸貨物。

至市倉庫建設，市公用局早有此計劃，俾進出貨物，可有寄存之所。前以碼頭區域內並無隙地，以致此項計劃，久未實現。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本市收回十二號公共碼頭駁岸上就商承租之公地一方，爰經該局規劃建造五層鋼骨水泥市倉庫一座，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興工，十二月工竣，建築堅固設備完善，適合一等貨棧條件。

〔組織〕碼頭倉庫管理處之組織如下表：

處長——副處長
技術股
業務股
總務股

二十二年七月至	四、一九三	三、二五七、三八三
二十三年六月至	五、六六二	三、五四八、〇八〇
二十四年七月至	七、四一八	三、七四三、一二六、一八
二十四年六月至		
二十五六月至		
備註	淨噸位進出口併作一次計算	

B 滬南市碼頭一覽表

碼頭號數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附註
第一號	六四·四九	八八五	三北輪埠公司常用
第二號	六四·四二	八七八	三北輪埠公司租用
第三號	六四·五四	八七〇	三北輪埠公司租用
第四號	六四·六三	八七〇	大連輪船公司租用
第五號	六四·九六	八七〇	大連輪船公司租用
第六號	六四·四三	八七〇	達興輪船公司租用
第七號	二〇·四五	四·六五	達興輪船公司租用
第八號	四八·五七	六·四五	平安輪船公司租用
第九號	五四·八六	六·〇九	平安輪船公司租用
第十號	三六·六〇	七·八〇	聯安航務公司租用
第十一號	五五·〇〇	七·三二	公共輪船碼頭
第十二號	四一·〇〇	七·八七	公共輪船碼頭

第十三號	五五·〇〇	七·三〇	三北輪埠公司租用
第十四號	六〇·九六	九·二四	甯紹商輪公司租用
第十五號	六五·〇〇	九·〇〇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租用
第十六號	四〇·九五	七·九五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租用
第十七號	五五·〇〇	六·一〇	中國合衆碼頭倉庫公司租用
第十八號	四五·八〇	六·一〇	公共輪船碼頭
閩南	一二·二〇	四·九〇	閩南公司租用
大利	二四·四〇	六·一〇	大利公司租用
大儲棧	一七·四八	四·七二	大儲棧租用

C 上海市市營碼頭概況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度)

碼頭	區	域	岸綫長度(公尺)	碼頭數	並泊輪船航綫數	並泊輪船隻數	驗工人數	收入(圖)
碼頭		東門路至董家渡	一、五〇七	二一	二〇	七、四一八	四八	二七五、〇五六·三九

(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9) 公共租界道路長度統計表

計表

公共租界工務局所管轄之馬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共長一八三·六六三哩（較上年長度增〇·〇八九哩，皆在西區，其詳細狀況如下）

路別	區別	中區共長哩數	北區共長哩數	東區共長哩數	西區共長哩數	共計哩數
民國	用碎石鋪面之路	二·八三八	七·三三五	二一·八一二	三四·七四七	六六·七三二
國	用水泥三合土鋪面之路	〇·五二七	〇·六八〇	二·七五〇	〇·三三九	四·二九六
二	用地氈青三合土鋪面之路	一三·二六二	一一·三七五	一一·四七四	一八·六九三	五四·八〇四
十	用石塊鋪面之路	四·四六八	五·五八〇	二·〇四二	一·〇二四	一三·一四四
五	用木塊鋪面之路	〇·九六三	—	—	—	〇·九六三
年	未經鋪面之路	—	〇·三五〇	一六·一一一	二七·二九三	四三·七五四
份	統計	二二·〇五八	二五·三二〇	五四·一八九	八二·〇九六	一八三·六六三
民國二十二年份統計		二二·〇五八	二五·三一	五三·四四五	八一·一九五	一八二·〇〇九
民國二十三年份統計		二二·〇五八	二五·三二〇	五三·九七七	八一·六七三	一八三·〇二八
民國二十四年份統計		二二·〇五八	二五·三二〇	五四·一八九	八二·〇〇七	一八三·五七四

工部局工務處所管理之橋樑，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共七七座，本年未建新橋，故數目與上年相同也，茲列分類表如下：

種類
鋼橋 二十四座
三合土橋 二〇座
木橋 四九座

(1) 沿革

上海市內習見之交通工具，除公眾乘物外，為汽車與人力車二種。人力車於清光緒三年（一八七四）輸入，汽車係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輸入，上二項交通工具輸入之初，皆為極微之數量，且僅通行於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中，爾後日漸發達，遂執上海交通工具界之牛耳。當人力車、汽車初輸入之際，上海盛行之交通工具為馬車，至今乃衰落不堪。試觀後列之歷年車輛數登記表，其他各種車輛即非歲有增加，亦總保持均衡之數；惟馬車每年劇減，幾乎瀕於消滅，即可知矣。至於人力貨車及小車，本亦不足與現代交通工

具相抗衡，然以其靈便與取價之廉，卒亦維持其存在也。

上海之有公衆交通工具，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故上海市公用局長徐佩瑛氏謂：『自一八七四年至一九〇八年僅爲發展各個人之交通器具時期，自一九〇八年始有公衆乘物』也。各種公衆交通工具出現於上海市內之年代凡如下列：

一、有軌電車 法租界之有電車，自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一九〇八年二月）始。公共租界行駛電車，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三日（一九〇八年三月五日）始。滬南區行駛電車，自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八月十一日始。

二、無軌電車 公共租界開行無軌電車，自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十一月始。法租界開行無軌電車，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一日始。

三、公共汽車 公共租界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十月九日始。法租界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一日始。滬南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月十日始。開北區

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十八日始。高橋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二十五日始。洋涇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十四日始。引翔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十日始。漕涇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二十日始。

上述之有無軌電車及公共汽車，均爲單層式；至雙層式之公共汽車，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一日起始行駛於公共租界。

此外，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經營之滌滬鐵路及市中心區鐵路，亦爲市內公共交通工具。滌滬鐵路於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一八九八年九月一日）通車，其時尙爲縣際交通，而非市內交通也。市中心區鐵路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日通車。（據公用局徐局長佩瑛演講「上海市的交通」及公用局業務報告并上海市通志館所搜集各項交通史料。）

〔注〕* 人力車係由法人米拉（Mearl）

（由日本輸入。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春，米拉由日到滬。是年夏（公歷六月初），米拉向法租界公董局提出創辦「手拉車」營業專利十年之要求，經公董局妥善研究並規定徵稅額——每車按月稅銀二錢——後，推舉董事二人向公共租界工部局接洽。是年閏六月初八日（七月三十一日）工部局覆函贊成。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七日（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公董局核發第一號人力車執照與米拉，是爲上海有人力車之始。（據上海研究資料第一集）

† 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始有汽車二輛到上海公共租界，輸入之主人爲匈牙利人李恩時（L. Engh）是時工部局捐務處不知汽車應歸何類，姑列爲馬車之一，從輕徵稅。（據上海研究資料第一集）

** 所以行駛無軌電車之原因，即以租界內所開道路，有若干狹並不寬闊，未能容電車雙軌鋪設，爲補救交通不便情形起見，故添用無軌電車。

（2）上海市各種登記車輛統計表（二十四年度）（上海市公用局製）

時期	汽車	人力車	腳踏車	人力車	貨車	小車	貨車	車輛數	總計輛數附註
年	月	乘人	運貨	機器	開合	計	數	車輪	數
汽車	人力車	腳踏車	人力車	貨車	小車	貨車	車輛數	總計輛數附註	

二四	二二	七、五五五	一、六〇八	四四五	九、五五五	二五	八、三六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二、八七三	二、四一四	二、五〇五	六六九	三、四九九	二〇〇、三三五
二五	六	七、四〇九	一、五七九	四六七	九、四四五	二五	八、三六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二、八七三	二、四一四	二、五〇五	六六九	三、四九九	二〇〇、三三五

(3) 特區登記各種車輛統計表

A 公共租界工部局車輛事項登記統計表(二十五年)
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項	目	民國二十五年
汽	車	九,九三〇輛
開車執照	發給車主	一,〇七一張
	發給車夫	八二三張
登記之汽車夫		二〇、一〇三人
出租汽車公司		二七家
機器腳踏車		七二三輛
腳踏車		三九,五五〇輛
自用馬車		二四輛
營業馬車		五一輛
馬車行		一五家
自用人力車		一〇,〇〇五輛
領照車夫		九,七四二人

營業人力車	九、九九〇輛
領照車夫	四一、七九六
貨車	一五、四六三輛
小車	五、七七八輛

附註 (一) 汽車項內包括公共汽車出租汽車運貨汽車自用汽車機器腳踏車及試車紅照會(免費執照不在內)
(二) 貨車項內包括拖車及老虎車
B 法租界公董局登記車輛統計表(二十四年度)
據法公董局公報

車別	(二十四年度)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自用汽車	三、七四一
營業汽車	三九九
自用運貨汽車	九八三
營業運貨汽車	五三一
機器腳踏車	一一四
總計	五、七六八